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2026-051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房屋租赁关系转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原房屋租赁关系概述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香溢金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溢金联）于 2023 年 2 月与绍兴市青湖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湖商业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将位于浙江省绍兴市解放北路 128 号的房产出租给其用于酒店或公寓及商业配套经营，租期自 2023 年 2 月 24 日到 2035 年 2 月 23 日止；租金按年计价，第一、第二年年租金为 100.50 万元，第三年租金为 201 万元，第四年起年租金每三年增长 3%，租金合计 2,321.73 万元。后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对原合同剩余租金进行了减免，第 4 年租金为 186.43 万元，租金增长标准按原合同执行，共计减免 201.02 万元。（详见公司临时公告 2023-002 及半年度、年度报告内容）

二、本次房屋租赁关系转移事项

由于租赁房产坐落于绍兴市，不在公司主要经营地，且年限较长，土地使用权系短租，整体管理和运维成本较高，为有效盘活资产，2026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开挂牌出售部分房产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溢金联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出售位于绍兴市越城区解放北路 128 号房产，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挂牌后的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确定具体受让方及交易价格。（详见公司临时公告 2026-038）

2026 年 11 月 3 日，标的房产拍卖成交，买受人为绍兴市元亨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亨商业公司），成交价为 3,000 万元整。11 月 5 日，买受人向香溢金联支付完成全部价款，次日起租金收益归元亨商业公司所有，《房屋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项下香溢金联的全部义务及其他相关费用均由元亨商业公司全面承担，标的房产的任何风险、纠纷均与香溢金联无关。后续元亨商业公司、青湖商业公司租赁关系及相关费用结算等全部事宜均由其自行协商处理。标的房产承租人青湖商业公司与买受人元亨商业公司系由同一自然人控制。

2026 年 11 月 18 日，香溢金联与买受人元亨商业公司办理过户登记，绍兴市越城区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受理了不动产登记申请。

三、本次房屋租赁关系转移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一次性增加 3,000 万元现金流入，不再收取租金。扣除账面净值、各项税费后预计对公司当期损益有较小负面影响；新增资金有利于业务拓展，对公司后续经营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0 日